

ICS 67.160.10
X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43—2008
代替 GB 10343—2002

GB 10343—2008

食用酒精

Edible alcohol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用酒精
GB 10343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572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0343—2008

2008-12-29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 (续)

项 目	特 级	优 级	普通级
醛(以乙醛计)/(mg/L) ≤	1	2	30
甲醇/(mg/L) ≤	2	50	150
正丙醇/(mg/L) ≤	2	15	100
异丁醇+异戊醇/(mg/L) ≤	1	2	30
酸(以乙酸计)/(mg/L) ≤	7	10	20
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L) ≤	10	18	25
不挥发物/(mg/L) ≤	10	15	25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L) ≤	1		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/(mg/L) ≤	5		

^a 系指以木薯为原料的产品要求。以其他原料制成的食用酒精则无此项要求。

5 分析方法

感官要求和理化要求按 GB/T 394.2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6.1.1 每班或每天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1.2 罐、槽车装,以每一罐次、槽车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取样方法

a) 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,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,取一个样。

b) 以桶装、瓶装的产品按表 3 抽取样本。

表 3 抽样表

批量范围 /桶或瓶	样本大小 /桶或瓶
≤150	5
151~3 200	8
3 201~35 000	20
≥35 001	23

6.2.2 从罐内酒精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,立式罐按体积 2:3:2 比例、卧式罐按体积 1:3:1 比例取样。槽车、桶装样品从中间部位取样。

6.2.3 每批取样 2 L,混匀,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,立即贴上标签,注明:样品名称、批号(罐、槽车、桶编号)、等级、取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一瓶检验,另一瓶保存两个月备查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,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,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色度、乙醇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酸、醛、甲醇、正丙醇、异丁醇和异戊醇、氰化物。

前 言

本标准 3.1、4.2、第 7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343—2002《食用酒精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0343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修改了适用范围的描述;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
——提高了优级产品中醛、正丙醇和不挥发物的要求;

——对检验规则作了适当的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蔚、王景胜、于秀荣、郭新光、王志强、高雷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0343—1989、GB 10343—2002。